**经费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统计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  |
| --- |
| 经费下达总额： （大写） （小写）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20XXAXXXXXX | 项目类别： |  |
| 项目负责人： |  | 承担单位： | 中山大学 |
| 是否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 🞎是 🞎否 |
| 支出科目 | 经费支出（万元） | 备注（说明） |
| 1.设备费 |  |  |
| 2.业务费 |  |  |
| 3.直接人力资源成本 |  |  |
| 4.绩效支出 |  |  |
| 5.管理费用 |  |  |
| 6.其它费用 |  |  |
| 合计 |  |  |
| 项目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专用公章）年 月 日 | 科研部门负责人：（部门公章）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适用于**“包干制”项目**验收经费决算。

(2) 设备费：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及仪器设备的租赁、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等支出。

(3) 业务费：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除设备费、人力资源成本费用以外的其他支出。

(4) 直接人力资源成本：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工资性支出或劳务支出，以及专家咨询支出。

(5) 绩效支出：项目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30%，其中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提高至不超过60%。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6) 管理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费用。

(7) 其它费用：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2）-（6）科目列支的其它费用。如有发生，请在备注中写明用途和金额。